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提名吕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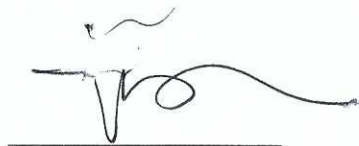
1、董事会提名吕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查，吕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3、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其学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吕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张兆林



李海歌

2021年1月20日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提名吕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提名吕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查，吕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3、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其学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吕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兆林



李海歌

2021年1月20日